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伶即陳羽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訴訟代理人　簡泰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業績獎金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